

广东省珠海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1995年 9月 28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次会议通过 1995年 9月 28日公布 1995年 10月 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珠海市饮用水源水质的保护 ,保障人民
身体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的
有关规定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源 ,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珠海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水质的保护 ,适用本条
例。

第四条 珠海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
称市环保部门) ,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第五条 计划、规划、建设、水利、卫生、港务监督、农林、市政、
供水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环保部门做好对饮用水源
水质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饮用水源水质的保护工作涉及有关市、县的 ,有关
市、县应当给予配合。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饮用水源 ,并有权对
污染饮用水源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二章 饮用水源地和饮 用水源保护区划分

第八条 饮用水源地为 :前山河水道、磨刀门水道、洪湾至挂
定角河段、黄杨河水道、虎跳门水道、河麻溪水道、螺洲水道、横杭
水道以及各水库。

第九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分为河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

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河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第十条摇河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南沙湾、平岗、广昌、洪湾、黄杨河、南门冲各取水点上游一千米到下游一千米以内的水域以及沿取水点一侧纵深一百米的陆域。第十一条摇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大镜山、梅溪、吉大、青年、银坑、竹仙洞、南屏、蛇地坑、杨寮、正坑、坑尾、龙井、龙西、缙坑、西坑、乾务、王保、南山、荔枝园、先锋、白水寨、爱国、大林、木头涌、黄绿贝、红旗村、十三湾、大水坑、推船湾、外伶仃、八一、密仔、南新、东山、山顶等水库山塘及其集雨区陆域。

第十二条摇河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为：平岗取水点上游一万米到下游三千米，广昌取水点上游一万米到下游八千米，黄杨河取水点上游五千米到下游三千米，洪湾取水点上游五千米到下游三千米，南门冲取水点上游一万米到下游八千米的水域及沿各取水点一侧纵深二千米的陆域，前山河道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河段及珠海市一侧纵深五百米的陆域。

第十三条摇市、县(区)环保部门应当在各饮用水源保护区竖立标志，并标明保护饮用水源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摇饮用水源 水质的保护

第十四条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环境生态平衡和保护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责任。

第十六条摇市环保部门根据饮用水源保护目标，对排污单位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饮用水源地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向饮用水源地排放经过处理的废水，必须向环保部门申报，按批准的数量、种类、浓度和排放方式排放。

第十七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直接或间接向饮用水源保护区排放工业废水、含病原体污水、放射性污水以及各类有害废渣。

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第十八条摇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直接或间接向饮用水源地排放污染物的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九条摇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 ,必须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第二十条摇在河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

(一)建设排污口、油库、禽畜饲养场及其他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

(二)堆放有可能污染水源的各种原材料 ;

(三)挖沙取土 ;

(四)停靠船舶 ;

(五)炸鱼、毒鱼、电鱼等污染水环境的活动 ;

(六)施用有机氯、有机汞等毒性大的农药 ,以及用工业污水灌溉农田 ;

(七)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 ;

(八)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对饮用水源造成污染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摇在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

(一)游泳、放牧 ;

(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 ;

(三)挖穴埋葬 ;

(四)建设工厂、畜牧场、饮食店及对水源有污染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二条摇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

(一)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白磷等有毒、有害的废水、废渣 ;

(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弃置、倾倒垃圾和放射性废弃物 ;

(三)贮存可溶性剧毒废渣。

第二十三条摇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港口和油码头必须设置残油、废油、含油污水或船舶垃圾的接收处理设施 ;

(二)卫生、科研、畜牧兽医等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水 ,应进行严

格消毒处理 ,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四条 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源污染时 ,事故责任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报告环保部门 ,由环保部门会同水利、卫生防疫、城市供水等部门对事故依法作出处理。

船舶运输油类或者有害货物在饮用水源地航行中出现渗漏及其他事故时 ,事故责任者应当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 ,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由环保部门会同港务监督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章 监 督 管 理

第二十五条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源实施污染防治措施 ,组织对水环境及污染源的监测 ,编制水污染防治计划 ,查处水污染事故。

第二十六条 计划部门负责把污水综合治理、饮用水源基地的建设、重大水污染源的治理或者搬迁等对保护饮用水源水质有重大作用的项目纳入国民经济计划。

规划部门要把合理开发水资源、防治饮用水源污染、保护和改善水环境纳入规划。

水利部门应当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加强对江河、山塘水库等饮用水源的管理和环境保护 ,防止污染和破坏水资源。

卫生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源水质的监测 ,做好饮用水源水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林部门要做好植被的保护工作 ,防止水土流失。

市政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城市下水道的建设和管理 ,防止污染水源。

港务监督部门对船舶的排污实施监督管理 ,防止饮用水源河段港区码头水域的污染。

第二十七条 供水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河水取水点水质的监督管理 ,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查 ,发现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应当及时向环保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通报 ,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造成水体污染的,视不同情况给予警告、或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水体污染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 (一)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
- (二)违反第二十条第(四)、(六)、(七)项规定的;
-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水体污染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 (一)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水体污染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 (一)违反第二十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
-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四)项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按《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县级环保部门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报市环保部门批准。

市环保部门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报省环保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环保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饮用水源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环保部门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的实施涉及有关市、县的,由省环保部门负责协调。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2年 12月 1日起施行。